



**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人民政府关于
印发〈龙华镇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实
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龙华府发〔2022〕65号

各村（居），镇属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镇政府研究，决定废止《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龙华镇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龙华府发〔2022〕47号）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各村（居）、镇属相关部门严格对照文件，对本单位的电脑及存档文件进行彻底清查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